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二00八年度派息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0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09年 5月11日召开的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5月1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 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,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分红派息方案

公司200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:公司以目前股本13,400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10 股派送现金红利1.60元(含税,扣税后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派 现金红利1.44元),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,440,000.00元, 剩余未分配利润209,687,579.74元结 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,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本次派息股权登记日、除息日、红利发放日

股权登记日: 2009年5月26日;

除息日: 2009年5月27日:

红利发放日: 2009年5月27日。

三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09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分红派息方法

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现金红利于2009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 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有限售条件流通股(含高管锁定股份)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。

五、公司咨询联系方式

咨询机构: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: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广珠公路海尾路段

咨询联系人:潘大可

咨询电话: 0757-28399088-316

传真电话: 0757-28803001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5 月 20 日